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进公司业务长足发展，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78万股（含4178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底价为 5.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智能电力仪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和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747,638.08 元、46,347,579.9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7%、13.7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